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9〕31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 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办法》《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德州学院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监管力度，促进资源共享，加强对外开放和服务，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调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正常有效的效益评价制度，获得良好的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我校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均纳入效益评价范围以内，分以下三类进行效益评价：

1.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类，单价 ≥ 10 万元(以下简称 I 类设备)；
2. 一般仪器设备类， $800 \leq$ 单价 < 10 万元(以下简称 II 类设备)；
3. 用于机房、语音室的微型计算机类(以下简称 III 类设备)。

第二条 对于 I 类设备的效益评价，原则上以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大型精密仪器效益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同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评价标准。

第三条 对于 II 类设备的效益评价，以实验室作为考核单元，以实验项目实际开出数以及开放服务项目来计算仪器设备的使用时数，作为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对于 III 类设备，以机房、语音室作为考核单元，以教学和对外服务作为评价主要依据。

第五条 为鼓励对旧仪器设备的充分利用以及功能开发，倡导节约，凡是在用仪器设备超过折旧年限的，在核定定额机时数时

乘以折旧系数 K, K 值的计算方式如下:

$$K = \frac{2^{2n-m}}{2^n}, \text{其中: } n \text{ 为折旧年限, } m \text{ 为实际使用年数 } (m > n)。$$

折旧年限	I 类设备	II 类设备	III 类设备
n	12	8	5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I 类设备效益评价内容分为使用效益和综合管理两大类 10 小项:

1. 使用效益

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校内外服务、功能利用与开发 5 小项。

2. 综合管理

包括人员配备、仪器设备状况、规章制度、档案管理、账签管理 5 小项。

第七条 I 类设备效益评价采用记分制, 满分为 100 分, 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 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80 分)

1. 机时利用

机时利用 = $\frac{\text{有效机时}}{\text{定额机时}} \times 100\%$ 。该项满分为 30 分, 每递减 5% 扣 2 分,

低于 50% 不得分。

有效机时: 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 + 测试、加工时间 + 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定额机时:

03 类 仪器仪表 通用设备 720 小时/年 (5 小时 × 4.5 天 × 32 周); 专用设备 432 小时/年 (3 小时 × 4.5 天 × 32 周)。

04类 机械设备 432小时/年(3小时×4.5天×32周)。

06类 印刷机 432小时/年(3小时×4.5天×32周)。

07类 卫生医疗器械 432小时/年(3小时×4.5天×32周)。

08类 文体设备 432小时/年(3小时×4.5天×32周)。

2. 人才培养

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和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以及培养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奖项数目。该项满分为20分。

3. 科研成果

利用本仪器设备所做的实验结论或测试数据而取得的科研成果数及获奖数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需有相关证明材料)。该项满分为15分。

4. 校内外服务

利用本仪器对校内、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所得服务收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该项满分为10分。

5. 功能利用与开发

功能利用与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该项满分为5分。

(二) 仪器设备综合管理(20分)

1. 人员配备情况(4分)

已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2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责任心强,能很好履行职责(2分)

2. 仪器设备状况(4分)

仪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零配件齐全(2分);故障有记录,并能迅速报修(1分);仪器设备表面干净,运行环境良好(1分)

3. 规章制度（4分）

操作规程、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健全，并成文上墙（2分）；各项制度能够落到实处（2分）

4. 档案管理（4分）

随机资料、附件齐全（包括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协议、论证报告、维修记录、配套软件、连线等）（1分）；需转档案室保管的仪器设备原始资料及时转交（1分）；属部门管理的档案保存完整，并按要求进行整理，井然有序（2分）

5. 账签管理（4分）

标签全部粘贴，填写规范（1分）；仪器设备卡片齐全（1分）；账、物、卡、签相符（2分）

第八条 按年度使用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的设备。考核得分评价标准：根据《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I类）使用效益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分为：优秀 ≥ 85 分， 85 分 $>$ 良好 ≥ 75 分，合格 ≥ 60 分，不合格 < 60 分。

第九条 II类设备效益评价内容分为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使用状况和仪器设备使用效果两大类10个小项：

1. 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使用状况

包括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利用率、仪器设备在用率、仪器设备完好率、仪器设备利用率4个小项。

2. 仪器设备使用效果

包括实验项目开出率、实验课分组人数、实验室开放、学生实验考核成绩、实验更新率、学生实验报告水平和教师批改实验报告质量6个小项。

第十条 II类设备效益评价采用记分制，满分为100分，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 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使用状况 (40分)

1. 教学计划的实验室利用率 (20分)

教学计划的实验室利用率 = $\frac{\text{学年实验人时数}}{\text{实验室容量} \times \text{实验室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其中学年实

验人时数为教学计划的各门实验课时数乘以学生人数之和；基础实验室的额定课时数为 32 周 × 4.5 天/周 × 4 课时/天 = 576 课时，专业实验室额定课时数为 32 周 × 4.5 天/周 × 3 课时/天 = 432 课时。

实验室容量 = $\frac{\text{实验室使用面积}}{\text{每生占有面积标准}} \times 100\%$ ，其中实验室使用面积为学生实验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包括实验准备室等；每生占有标准面积：基础、专业实验室为 3.5 平方米/生。

教学计划的实验室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2. 仪器设备在用率 (5分)

仪器设备在用率 = $\frac{\text{本年度教学科研实际使用仪器台数}}{\text{本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在用率 ≥ 95%，得 5 分；每递减 5%，减 1 分；< 75%，不得分。

3. 仪器设备完好率 (5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 \text{待修待报废台数}}{\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完好率 ≥ 95%，得 5 分；每递减 5%，减 1 分；< 75%，不得分。

4. 仪器设备利用率 (10分)

仪器设备利用率 = $\frac{\text{仪器设备总课时数}}{\sum \text{在用设备台(套)数} \times \text{单台件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其中仪器设备

总课时数为所有仪器设备实际使用的课时数之和 (含实验室开放使用仪器的课时数)，单台件额定课时数为 32 周 × 4.5 天/周 × 3

学时/天=432学时,折旧系数K参考第五条。仪器设备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二) 仪器设备使用效果 (60分)

1. 实验项目开出率 (10分)

实验开出率 = $\frac{\text{实际开出实验项目数}}{\text{按大纲要求应开实验项目数}} \times 100\%$, 实验开出率按100%计算, 满分得10分, 每递减5%扣2分, 小于80%得0分。

2. 实验课分组人数 (10分)

对于基础类实验项目, 每组1~2人, 得10分; 3~4人, 得8分; 5~6人, 得6分; 7~9人, 得4分; >10人不得分(以分组人数最多的实验项目计)。对于专业类实验项目, 每组≤6人, 得10分; 7~9人, 得8分; 10~14人, 得6分; >15人不得分(以分组人数最多的实验项目计)。

3. 实验室开放 (20分)

凡是以实验资源开放共享为基础, 以服务师生、服务教学、服务科研、服务开发、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 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使用效益的项目(包括毕业论文, 按每生120人时数计算), 均纳入实验室开放考核中。实验室开放考核项目分为开放利用率(10分)、获奖数量10分两项。

其中开放利用率得分 = $\frac{\text{实验室开放人时数}}{\text{实验室开放额定人时数}} \times 100\% \times 10\text{分}$, 创新实验室额定开放人时数为36周*7天/周*10人*4学时=10080, 其它实验室为5040。

获奖数量计分如下: 国家级3分/项, 省部级1.5分/项, 市级及以下1分/项, 满分为10分。

使用多个实验室共同获奖的, 各实验室根据情况自行分配分

值，不重复计分。

4. 学生实验考核成绩（5分）

平均成绩 ≥ 80 分，得 5 分；70~79 分，得 4 分；60~69 分，得 3 分。

5. 实验更新率（5分）

实验更新率 = $\frac{\text{实验项目更新数}}{\text{大纲中所有实验项目数}} \times 100\%$ ，比率大于 5% 的得 5 分，每降低

1% 扣 1 分。

实验项目更新数是指新开实验项目数或原有实验项目更新实验方法或增加或改进部分实验内容（需教学单位提供鉴定意见）。

6. 学生实验报告水平和教师批改实验报告质量（10分）

学生实验报告的内容完整，书写工整，数据处理正确，对实验结果能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和探讨，教师对实验报告有客观评语。

第十一条 按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得分评价标准：根据《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II类）使用效益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分为：优秀 ≥ 85 分，85 分 $>$ 良好 ≥ 75 分，合格 ≥ 60 分，不合格 < 60 分。

第十二条 III 类设备效益评价以机房、语音室为考核单元，考核内容分为教学综合和对外服务两个方面：

（一）教学综合（70分）

1. 教学计划内机房（室）利用率（25分）

教学计划内机房（室）利用率 = $\frac{\text{学年上机（课）人时数}}{\text{机房容量} \times \text{教学计划内单台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其中

学年上机（课）人时数为上机课时数乘以学生人数之和；教学计划内机房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 36 周 \times 4.5 天/周 \times 8 课时/天 = 1296 课时，教学计划内语音室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 36 周 \times

4.5 天/周 × 4 课时/天=648 课时。机房(室)容量 = $\frac{\text{机房(室)使用面积}}{\text{每生占有面积标准}} \times 100\%$,

其中机房使用面积为学生上机场所的使用面积, 不包括教师准备室、机房辅助设施使用房间等; 每生占有标准面积为 2 平方米。

语音室以实际座位数作为机房容量。

教学计划内机房(室)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2. 计算机利用率(25分)

计算机利用率 = $\frac{\text{计算机使用总课时数}}{\text{在用计算机台数} \times \text{教学计划内单台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其中: 计算机使

用总课时数为所有计算机实际使用的课时数之和。计算机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3. 仪器设备在用率(5分)

仪器设备在用率 = $\frac{\text{本年度教学科研实际使用仪器台数}}{\text{本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在用率 \geq

95%, 得 5 分; 每递减 5%, 减 1 分; $< 75\%$, 不得分。

4. 仪器设备完好率(5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 \text{待修待报废台数}}{\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完好率 \geq

95%, 得 5 分; 每递减 5%, 减 1 分; $< 75\%$, 不得分。

5. 服务教学评价(10分)

机房(室)管理责任到人; 计算机摆放整齐规范, 表面无灰尘, 卫生清洁, 运行环境良好; 较好地执行了计算机的维护保养任务, 运行状况良好; 能够准确记录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等情况; 能够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 对外服务(30分)

机房除满足正常教学工作外, 应积极向校内、外开放, 促进资源共享, 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对外服务以开放服务机

时利用率和机房（室）开放作为评价依据。

1. 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10分）

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开放机时数}}{\text{计算机额定开机总时数} - \text{教学计划内学年上机(课)总时数}} \times 100\%$ ，其中单台计算机额定开机时数为 36 周 × 6 天/周 × 8 课时/天 = 1728 课时，计算机额定开机总时数 = 机房在用计算机总台数 × 单台计算机额定开机时数。实际开放机时数以开放收入为依据。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2. 机房（室）开放（20分）

参考 II 类仪器设备实验室开放考核要求。其中创新实验室额定开放人时数为 36 周 × 7 天/周 × 10 人 × 4 学时 = 10080，其它实验室为 5040。

第十三条 按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得分评价标准：根据《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III 类）使用效益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分为：优秀 ≥ 85 分，85 分 > 良好 ≥ 75 分，合格 ≥ 60 分，不合格 < 60 分。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十四条 效益考核评价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实验管理中心通知。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采取院（部）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1. I 类设备由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依照《德州学院仪器设备（I 类）使用效益评价表》的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统计工作，要求填报的数据准确、真实；

II 类设备由各单位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依照《德州学院仪器设备（II 类）使用效益评价表》的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统计工作，要求填报的数据准确、真实；

III 类设备由机房、语音室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计算机年度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依照《德州学院仪器设备（III 类）使用效益评价表》的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统计工作，要求填报的数据准确、真实。

2. 由院（部）组织对本单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填报的各项数据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自评得出分数。

3. 实验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列入评价范围的仪器设备考核材料进行复核，确定评价结果。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的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今后投入和调整仪器设备的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有关仪器设备负责人，学校在评优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在效益评价中存在不合格情况的单位，责令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连续两年存在不合格情况的，学校有权调配该仪器设备到其他单位使用，同时，对其下一年度设备购置计划进行调减，对其实验费分配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

第十七条 发现在考评数据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单位，将作为考评不合格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实验室和仪器设备

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使用、维修记录，留存好仪器设备档案资料 and 各项考评材料。

第十九条 实验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对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维修记录及仪器设备维护等管理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德州学院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

附件

德州学院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_____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I类）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中心）_____ 仪器设备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价（万元）_____ 仪器设备编号_____ 购置日期_____ 仪器设备管理责任人_____ 评价日期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考核评价得分_____ 学校审核意见（签字/盖章）_____

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分项得分		小计
	分项目	满分	分项目内容			自评	校评	
使用效益评价	机时利用	30	有效机时		机时利用= $\frac{\text{有效机时}}{\text{定额机时}} \times 100\%$ 每递减5%扣2分,低于50%不得分			
			定额机时 (03类仪器仪表通用设备720小时/年;专用设备432小时/年;04类机械设备432小时/年;06类印刷机432小时/年;07类卫生医疗器械432小时/年;08类文体设备432小时/年。)					
	人才培养	20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5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操作的人员数		1分/人			
			学生获奖		国家级获奖1分/项 省部级获奖0.5分/项			
	科研成果	15	国家、国际奖		8分/项			
			省、部级奖		6分/项			
			市厅级奖		3分/项			
			SCI、EI收录或发明专利(授权)		2分/项			
			核心期刊		1分/项			
	校内外服务	10	校外服务收入		.1分/千元			
			校内服务收入					
功能利用与开发	5	原有功能利用数 a		$(a/b) \times 100\%$ 100%得3分 ≥80%得2分 <90%不得分				
		原有功能数 b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或性能改进数			1分/项			
综合管理评价	人员配备	4	已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2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责任心强,能很好履行职责(2分)		无管理人员不得分;有欠缺酌情扣分			
	仪器设备状况	4	仪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零配件齐全(2分);故障有记录,并能迅速报修(1分);仪器设备表面干净,运行环境良好(1分)		有欠缺酌情扣分			
	规章制度	4	操作规程、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健全,并成文上墙(2分);各项制度能够落到实处(2分)		有缺失酌情扣分			
	档案管理	4	随机资料、附件齐全(包括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协议、论证报告、维修记录、配套软件、连线等)(1分);需转档案室保管的仪器设备原始资料及时转交(1分);属部门管理的档案保存完整,并按要求进行整理,井然有序(2分)		有缺失不符现象酌情扣分			
	账签管理	4	标签全部粘贴,填写规范(1分);仪器设备卡片齐全(1分);账、物、卡、签相符(2分)		有缺失不符现象酌情扣分			
合计								

备注:考核得分评价标准:根据《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分为:优秀≥85分,85分>良好≥75分,合格≥60分,不合格<60分。

德州学院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_____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Ⅱ类）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_____ 实验室设备总值_____万元 实验室负责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评价日期_____ 考核评价得分 _____
 学校审核意见（签字/盖章）_____

项目	项 目 内 容			数量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分项得分		
	分项目	满分	分项目内容			自评	校评	
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使用状况	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利用率	20	学年实验人时数		$\text{利用率} = \frac{\text{学年实验人时数}}{\text{实验室容量} \times \text{实验室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基础实验室的额定课时数为576；专业实验室额定课时数为432。）			
			实验室使用面积					
			实验室容量					
			实验室额定课时数					
	仪器设备在用率	5	实际使用仪器台 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text{仪器设备在用率} = \frac{\text{本年度教学科研实际使用仪器台数}}{\text{本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在用率 $\geq 95\%$ ，得5分；每递减5%，减1分； $< 75\%$ ，不得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	5	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text{仪器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 \text{待修报废台数}}{\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完好率 $\geq 95\%$ ，得5分；每递减5%，减1分； $< 75\%$ ，不得分。				
		待修报废台数						
仪器设备利用率	10	仪器设备总课时		$\text{仪器设备利用率} = \frac{\text{仪器设备总课时数}}{\sum \text{在用设备台(套)数} \times \text{单台件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单台件额定课时数为432）				
		设备台套数						
		单台件额定课时数						
仪器设备使用效果	实验项目开出率	10	实际开出实验项目数 按大纲要求应开实验项目数		$\text{实验开出率} = \frac{\text{实际开出实验项目数}}{\text{按大纲要求应开实验项目数}} \times 100\%$ 实验开出率按100%计算，满分得10分，每递减5%扣2分，小于80%得0分。			
	实验课分组人数	10	实验人数		基础类实验项目，每组1~2人，得10分；3~4人，得8分；5~6人，得6分；7~9人，得4分；>10人不得分（以分组人数最多的实验项目计）。专业类实验项目，每组 ≤ 6 人，得10分；7~9人，得8分；10~14人，得6分；>15人不得分（以分组人数最多的实验项目计）。			
			分组数					
	实验室开放	20	开放利用率		$\text{开放利用率得分} = \frac{\text{实验室开放人时数}}{\text{实验室开放额定人时数}} \times 100\% \times 10\text{分}$ 满分为10分，创新实验室额定开放人时数为10080，其它实验室额定开放人时数为5040。			
			获奖数量					国家级3分/项，省部级1.5分/项，市级及以下1分/项，满分为10分。使用多个实验室共同获奖的，各实验室根据情况自行分配分值，不重复计分。
学生实验考核成绩	5	平均成绩 ≥ 80 分，得5分；70~79分，得4分；60~69分，得3分。						
实验更新率	5	新开或改进实验项目数		$\text{实验更新率} = \frac{\text{实验项目改进数}}{\text{大纲中所有实验项目数}} \times 100\%$ 比率大于5%的得5分，每降低1%扣1分。				
		大纲中所有实验项目数						
学生实验报告水平和教师批改实验报告质量	10	学生实验报告的内容完整，书写工整（2分），数据处理正确（2分），对实验结果能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和探讨（4分），教师对实验报告有客观评语（2分）。						
合计								

备注：考核得分评价标准：根据《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分为：优秀 ≥ 85 分，85分 $>$ 良好 ≥ 75 分，合格 ≥ 60 分，不合格 < 60 分。

德州学院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_____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III类）

单位名称_____ 机房（室）名称_____ 房间号_____

计算机数量_____ 总价_____ 机房责任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考核评价得分_____

学校审核意见（签字/盖章）_____

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分项得	
	分项目	满分	分项目内容			自评	校评
教学综合	教学计 划内机 房（室） 利用率	25	学年上机（课）人时数		机房（室）利用率= $\frac{\text{学年上机（课）人时数}}{\text{机房容量} \times \text{教学计 划内单台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机房（室）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机房（室）容量= $\frac{\text{机房（室）使用面积}}{2} \times 100\%$ ；教学计 划内机房 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 1296 课时，语音室计算机单台额定 课时数为 648 课时。）		
			机房（室）使用面积				
			机房（室）容量				
			单台额定课时数				
	计算机 利用率	25	计算机使用总课时数		计算机利用率= $\frac{\text{计算机使用总课时数}}{\text{在用计算机台数} \times \text{教学计 划内单台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计算机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教学计 划内机房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 1296 课时，语音 室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 648 课时。）		
			计算机台数				
仪器设 备在用 率	5	实际使用仪器台数		仪器设备在用率= $\frac{\text{本年度教学科研实际使用仪器台数}}{\text{本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在用率 $\geq 95\%$ ，得 5 分；每递减 5%，减 1 分； $< 75\%$ ，不得分。			
		实验室仪器设备 总台数					
仪器设 备完好 率	5	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仪器设备完好率= $\frac{\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 \text{待修待报废台数}}{\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完好率 $\geq 95\%$ ，得 5 分；每递减 5%，减 1 分； $< 75\%$ ，不得分。			
		待修待报废台数					
服务教 学评价	10	机房（室）管理责任到人（1 分）；计算机摆放整齐规范，表面无灰尘，卫生清洁，运行环 境良好（2 分）；较好地执行了计算机的维护保养任务，运行状况良好（3 分）；能够准确 记录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等情况（2 分）；能够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2 分）。					
开放服 务	开放服 务机时 利用率	10	实际开放机时数		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 $\frac{\text{实际开放机时数}}{\text{计算机额定开机总时数} - \text{教学计 划内学年上机（课）总时数}} \times 100\%$ 其中，计算机额定开机总时数=机房在用计算机总台数 \times 单台 计算机额定开机时数（单台计算机额定开机时数为 1728 课 时）。实际开放机时数以开放收入为依据。开放服务机时利用 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计算机额定开机总 时数				
			教学计 划内学年上 机（课）总时数				
机房 （室）开 放	20	开放利用率		开放利用率得分= $\frac{\text{实验室开放人时数}}{\text{实验室开放额定人时数}} \times 100\% \times 10$ 分，满分为 10 分，其中 创新实验室额定开放人时数为 10080，其它实验室为 5040。			
		获奖数量					国家级 3 分/项，省部级 1.5 分/项。市级及以下 1 分/项，满分为 10 分。 使用多个实验室共同获奖的，各实验室根据情况自行分配分值，不重复计分。
合计							

备注：考核得分评价标准：根据《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分为：优秀 ≥ 85 分，85分 $>$ 良好 ≥ 75 分，合格 ≥ 60 分，不合格 < 60 分。

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提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对校内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专管共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教厅[2016]9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构建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建立资源共享保障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成立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协调共享平台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其成员由实验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科研处、教务处、财务处和相关教学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共享平台的管理、运行以及收费和补贴的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直接对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章 共享平台建设

第三条 共享平台包括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网络平台、技术管理队伍和平台专家。技术管理队伍由各单位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专职管理人员和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人员组

成。平台专家由领导小组聘请，负责共享平台建设规划等工作。

第四条 凡为教学、科研服务的下列设备均应纳入共享平台：单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单台(件)价格虽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要配套使用，整套价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单价虽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或学校认定为应当共享管理的仪器设备。

第五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对校外开放参照科技部、海关总署印发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执行（国科发基[2018]245号）。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是共享平台开放服务的基本承接单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入网申请每年进行一次，入网仪器设备实行动态管理。纳入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必须由所在单位填写《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入网申请表》，提供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及应用范围、收费标准、联系人、联系电话、可供开放时间等，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论证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公示，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共享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平台仪器设备的管理技术人员一般由硕士或讲师以上人员专任或兼任（学科带头人及院部负责人除外），培训上岗。

第八条 凡纳入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都需纳入有偿服务范围。收费范围主要适用于教学计划外和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以外人员。

第九条 收费一般由分析测试费（提供给分析测试人员的人工服务费用）、耗材费、设备维修维护费、设备配件的购置费等构成。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一般不高于省内高校的收费标准。凡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相应统一收费标准的，按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 校内、校外采用不同的收费标准。校外用户按照收费标准 100%收费，校内用户委托机组管理人员测试（简称委托测试）按照收费标准 20%收费，校内用户自己操作仪器设备测试（简称自主测试）按照收费标准 5%收费。上述费用可根据测试用途，由实验经费、毕业论文经费、实验技术经费或纵向、横向课题等经费中支出。暂无经费的新入职人员需自筹的测试费用可由单位申请，从学校实验维持经费中暂借，待其科研启动经费到位后补交。

第十一条 财务处设立“德州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帐户”，对所收取的服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统一管理。财务处负责资金的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资金的运行管理，资金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本帐户资金只用于支付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相关运行费用。

第十二条 校内外用户将测试费用交财务处（可内部转帐）“德州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帐户”，凭财务处收款凭证到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充值，然后可在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进行预约使用。各单位机组人员根据申请人的预约和测试要求，原则上一周内完成测试。

第十三条 开放收费定期结算一次，按下述分配比例由“德州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帐户”划拨至各院（部）实验维持费账户，专款专用。

收取校外用户的费用：

30%作为各单位机组人员的分析测试人工服务费用，40%作为耗材费和仪器设备维护费，由各单位统一管理使用。

30%作为设备维修费，由学校统一管理使用。

收取校内用户的费用：

委托测试 20%的收费和自主测试 5%的收费，全部作为各单位机组人员的人工服务费用。另外，学校从实验维持经费中设立共享基金，由共享基金补贴 20%作为仪器设备耗材费和维修维护费。以上费用由各单位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对于通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开放使用，学校根据开放机时从实验维持费中补贴管理运行费用。

第十五条 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入网开放的机组须履行以下承诺：

- (一) 保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供用户使用；
- (二) 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用户的正常使用要求；
- (三) 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 (四) 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保障和可靠的测试结果；
- (五) 不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共享平台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效益评价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利用率低且又不对外开放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学校将无条件收回重新调剂。对因工作失职造成设备重大损失者，应追究其责任并按规

定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利用开放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所取得的科研和教研成果，可根据成果质量水平进行一定程度的机时奖励。学校奖励机时不超过总开放机时的 10%，奖励机时劳务费从共享基金中补贴。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规定使用测试费用的机组和申请人，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下列行为的机组，视其程度扣发部分或全额测试费用补贴：

- (一) 违反承诺，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者；
- (二) 因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测试数据严重差错者；
- (三) 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九条 校内人员不得个人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测试服务。若属协作项目，需经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执行。否则，违规人员须按校外服务收费标准补缴所有的差额，一年内使用学校仪器设备按校外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德州学院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实验室建设，践行勤俭办学和保持实验室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验教师业务能力、培养学生动手和创新能力，鼓励我校广大师生开展实验仪器设备自行设计和研制活动，做好全校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监管，更好地为教学提供条件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提高实验教学质量，鼓励创新精神，促进科学研究，学校设立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基金，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用于支持各类经批准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研究项目。

第二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类型分为以下三类：

1. 完全研制类。为适应实验教学科研需要而自行设计和研制，其理念、技术先进，在市场上难以采购的；
2. 消化提升类。因实验教学科研需要，参照已有设计资料或样机，经消化、吸收并创新研制，综合性价比明显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
3. 性能改进类。对不能适应教学需要的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性能、结构、材料、工艺等方面重大改进或开发的。

第二章 立项与审批

第三条 实验管理中心为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主管部门，负责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的管理和审核。本着低碳实验、节能环保、节约经费的原则，凡是现有仪器设备可以维修后继续使用的，不得申请自制仪器。

第四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实行项目立项制度，完成时间一

一般为 1 年。

第五条 拟自行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需按要求填写《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申请书》（见附件 1），实验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拟资助经费由分管校领导审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自制仪器设备申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目的和必要性；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路线和特色；自制仪器设备的新颖性，是否国际、国内或地区领先；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自制仪器设备的预计最终造价以及与同类设备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比较；自制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及预算（包括原材料费和其它费用）；申请金额或自筹经费的落实情况等。

第七条 申请自制批量仪器设备数量超过 5 台的，应先行制作样机，经使用单位实际使用（原则上累计开机机时不低于 120 小时）并出具用户使用意见，各项技术指标都能达到设计要求，方可批量自制。

第三章 经费和项目管理

第八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经费由实验管理中心依据论证和审批的经费额度划拨项目负责人账户。项目负责人在经费额度内按计划使用，原则上超支不补。

第九条 每台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预算经费不超过市场同类价格的三分之二，其中原材料费（包括元器件、材料、程序设计等费用）原则上不低于项目预算经费的 70%，10%可用于调研、资料等费用，20%作为劳务费。设备制作完毕，累计开机机时达到 120 小时无故障后组织实施验收。

第十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费的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办理各种财务手续。

第十一条 需要其他单位或个人协作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必须就分工、责任以及成果分享等方面达成协议，不得随意推翻协议。由于工作、人事等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由所在单位另行指派人员接替完成。

第十二条 学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的资助额度后，由项目负责人与主管部门签定《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按进度计划进行过程检查。如检查显示项目进展不佳，主管部门有权终止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经努力完不成原定的自制设备计划，必须详细写明原因、结论，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撤消项目。

第十四条 如因特殊的客观原因等情况而延误，项目负责人可提出申请，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完成后，自制仪器设备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验收。主管部门须根据申请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章 验收和建帐

第十六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功能必须符合或超过项目申请书的研制要求，性能指标、工艺良好，安全性能可靠，项目研制组负责设备的保修及维护，原则上保修期不低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保修期。

第十七条 自制仪器设备必须经过项目专家小组验收，验收的标准应与申请书的标准一致或超过标准，参与验收的人员在《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3）上签署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经验收合格的自制仪器设备，由德州学院资产管理处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自制仪器设

备按实际成本记入固定资产。

第十九条 国家、学校资助的或经费自筹以及实验技术项目立项产生的自制设备，验收合格后应积极申报相关专利，其知识产权属于德州学院，所取得的成果或专利属于职务创新发明。对于有推广价值的自制仪器设备，学校鼓励其进一步开发，将产品推向市场，以扩大社会和经济效益。对于技术转让所获得收益分成，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验收合格、达到预期目的，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申报学校或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相应教学、科研成果评奖或市（厅）级以上项目鉴定。我校教师代表学校获得教育部、教育厅等举办的各级自制仪器设备类比赛并获奖的，学校按照《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办法》中相应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或自制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要求或由于其他失职行为而使自制设备半途而废的项目，除冻结其经费使用权外，两年内不得申请仪器自制项目，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E-Mail）： _____

年 月 日

德州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制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A 完全研制类 B 消化提升类 C 性能改进类				
应用方向	A 实验教学 B 科学研究 C 其它				
申请金额	万元		起止年月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称		学位		职务	
所在单位					
一、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目的和必要性：					
二、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路线和特色：					

三、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新颖性，技术和性能与国际、国内或地区相比是否领先：

四、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预计最终造价与同类设备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比较：

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

A.学校资助

B.自筹

六、自筹经费落实情况：

七、申请资助经费预算：

1、原材料费

元器件费：

材料费：

程序设计费：

其它：

小计：

2、调研、资料等费用：

小计：

3、劳务费：

小计：

合计：

八、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可另附页）

论证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所在院（系）	在项目中承担任务
1			
2			
3			
...			

十、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德州学院 自制仪器设备项目任务书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年度		执行年限			
项目 承担 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获得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自制 设备 技术 要求						

德州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制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应与申请书一致，最多5人，不含主持人）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在项目中分担的任务	签名	
<p>本人接受德州学院实验管理中心的资助，并承诺严格遵守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立项关于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照项目申请书的内容完成各项目标。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我单位同意作为该项目的依托单位，严格遵守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立项有关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提供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并做好督促协调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资金管理以及验收</p>	<p>1. 总资助经费： 万元；</p> <p>2. 经费使用按《德州学院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执行；</p> <p>3. 若自制实验仪器设备达不到本任务书所规定技术要求，乙方应承担《德州学院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的有关处罚措施；</p> <p>4. 验收方式：由实验管理中心组织专家按本任务书技术要求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德州学院实验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请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附件 3

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项目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资助经费	万元
项目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			
使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验收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